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執行行政院核定「新故宮—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(107-112年)」分項計畫三之子計畫2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，並確立相關作業原則，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，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院辦理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之合作對象，以中央或地方政府及行政法人為限。
- 三、本院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展覽文物之種類及數量，由本院擇定院藏文物展件（附件一）。合作方申請合作展件，一次以不超過五件，展期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
- 四、合作方至遲應於展覽舉辦前六個月向本院提出合作意向書（附件二）及合作計畫。
- 五、合作方應提出「展場設備報告（Facility Report）」（附件三）供本院評估；必要時，本院得進行現勘。  
合作方之展館環境設備條件及安全消防設備應符合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」等相關規範。
- 六、展覽所需費用及人力需求等合作條件，由本院與合作方議訂之。
- 七、合作方應於展覽佈置、宣傳品、印刷品、出版品、媒體網站、視聽或多媒體等載示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院徽及全銜。  
有關衍生性商品之開發及銷售等事宜，依本院文創授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實施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